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靶場管理規則

88年09月10日警專訓字8800400789號函

- 一、為維護靶場建築物與設備產財及使用安全，應嚴格遵照本規則執行。
- 二、靶場內禁止閒雜人員進出；維修（檢）設備廠商或查（檢）驗人員，由總務處知會靶場管理人員；獲同意後始准進入。
- 三、靶場管理人員對內部各項設備，每日上班時和下班後，均應實施檢查、紀錄、陳核。
- 四、靶場全面禁止吸菸、酗酒、嚼食檳榔，並應保持整潔。
- 五、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（含本校教職員）非經備文，奉 准不得借用靶場，借用單位並應負使用安全責任與事後場地清潔事宜。
- 六、各隊或借用單位或人員，於實施射擊訓練時，均須由隊職官或專人帶到靶場，並善盡督導管理責任。
- 七、使用或借用單位對靶場內部設備，應愛惜使用，如發現有人為破壞，應照價賠償或修復。
- 八、靶場空調、排煙、冷氣等設施運轉啟控，一律由靶場管理人員負責。
- 九、使用靶場射擊樓層之燈光電源，各教授班或使用單位（人員）應指派專人負責開啟與關閉。
- 十、電動靶機概由各教授班教官或指定人員負責操作；靶場人員負責管理與維護。
- 十一、靶場內部與外部清潔維護，由學生總隊規畫，指定學生中隊負責。
- 十二、靶場管理人員，負責各項設備、財產、門窗、電源等控管；發現損壞或故障，立即簽報修復。
- 十三、本管理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陳報修正補充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靶場使用安全規則

88年09月10日警專訓字8800400789號函

- 一、為維護靶場使用安全，均應遵守本規則。
- 二、隊伍進入靶場應由帶隊官負責帶隊，在預備區待命，保持肅靜，嚴格遵守紀律，善盡督導、管理責任；指揮官（教官）到達靶場，應在靶場使用樓別（層）登記簿內登記簽名。
- 三、射擊人員進入靶場後，絕對服從射擊指揮官（教官）指揮，不可任意走動或取用槍、彈，遵守一切安全規則。
- 四、射擊實施前，指揮官（教官）應檢視靶場各項安全措施（安全門、緊急照明燈、逃生方向指示燈、消防栓、滅火器與電源設備等）；講解指導疏散逃生方法（向）。射擊前派員先在射擊區內用水噴灑淋濕地板；射擊後清洗、拖乾，做好安全措施。
- 五、彈藥進入靶場後，應指定專人管制，於預備區發領、繳回（彈殼）；槍枝於射擊前、後由指揮官（教官）做統一清（驗）槍。
- 六、射手未經靶場指揮官（教官）之指示，不得裝填子彈或移動槍枝、彈藥。

- 七、進入射擊線上，不論任何狀況下，槍口一律朝目標靶；持槍時，不得隨意扭轉身體，保持面向目標靶，集中精神，靜待口令射擊。
- 八、空槍瞄準時，絕對不可有指向人（群）或嘻戲等動作。
- 九、靶場全面嚴格禁止菸、酒、檳榔；飲酒後絕對禁止進入靶場。
- 十、射擊實施中槍枝故障應遵守規定：
 - （一）槍口絕對保持指向目標靶。
 - （二）關保險，槍放下置於槍檯上，槍口仍保持向目標靶。
 - （三）按對講機或舉手。
 - （四）射手向後退出射擊線，靜待處理。
- 十一、任何人發現有危害安全狀況之虞時，應立即下達停止射擊口令，迅速報告指揮官（教官）處理。
- 十二、非經指揮官（教官）准許，任何人不准超越射擊線。
- 十三、射擊結束後，指揮官（教官）須做清（驗）槍與清點核對彈藥（殼）數量；並派員清理場地，關閉電源，裝備物品歸定位，以為下一教授班安全使用。
- 十四、靶場各項設施（備），如發現損壞，應立即通知靶場管理人員簽報修復。
- 十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陳報修正補充。
- 十六、本安全規則奉 核後公布實施